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585/Add.1  
22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秘书长荣幸地将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8 号决议第 11 段所编写报告的增编转发给大会的各位成员。

附 件

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6	5
一、支配人权的法律体制 .....	7 - 27	7
A. 宪法与紧急措施 .....	7 - 18	7
1. 1980年政治宪法 .....	7 - 12	7
2. 紧急状态的制度化 .....	13 - 18	10
B. 程序保障 .....	19 - 27	13
1. 补救办法的性质、可用性和有效性 .....	19 - 26	13
2. 军事司法权 .....	27	17
二、生命权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	28 - 45	18
A. 生命权 .....	28 - 37	18
1. 关于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申诉 .....	28 - 36	18
2. 死刑 .....	37	21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	38 - 45	21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 .....	38 - 42	21
2. 司法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保护程度 .....	43 - 45	23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46 - 84	25
A. 人身自由权 .....	46 - 68	25
1. 逮捕或拘留 .....	46 - 67	25
2. 对任意和非法逮捕进行司法监督的程度 .....	68	33
B. 人身安全权 .....	69 - 78	33
1. 关于迫害和恐吓行动的申诉 .....	69 - 73	33
2. 监狱中的拘押情况 .....	74 - 78	35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	79 - 84	37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迁徙自由权 .....	85 - 98	39
A. 自由进入和离开国家的权利 .....	85 - 93	39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	94 - 98	42
五、隐私权、思想自由、主张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99 - 108	44
A. 隐私权 .....	99 - 101	44
B. 思想自由、主张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102 - 108	45
六、公共自由权利 .....	109 - 115	48
A. 和平集会的权利 .....	109 - 114	48
B. 结社的权利	} .....	50
C.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D. 请愿权		
七、经济和社会权利 .....	116	50
A. 工作权、就业机会均等	} .....	50
B. 工作条件		
C. 儿童和少年受特别保护的權利		
八、工会权利 .....	117	51
A. 工会结社的权利	} .....	51
B. 集体谈判的权利		
C. 罢工的权利		
九、文化权利、少数人的权利 .....	118	51
A. 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权利	} .....	51
B. 土著少数的权利		
十、结论和建议 .....	119 - 131	52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附 录

一、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21人 名单(1983年7月至8月) .....	55
二、被保安人员用枪打伤的58人名单(1983年7月至 8月) .....	56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8号决议第11段决定,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他就智利境内人权的今后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9号决定赞同这项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3/19号决议也建议委员会除别的以外, “敦促智利当局, 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尊重和促进人权, 并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sup>1</sup>。

2. 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A/38/385号文件载有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的任务规定, 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文件陈述了1983年1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智利境内人权的发展情况。

3. 然而, 为了尽可能向大会提出准确的报告起见, 特别报告员认为, 最好也把关于1983年7月1日以后智利境内人权发展情况的这份补编提交大会, 供其审议。应当强调的是: 智利政府曾两度认为, 应向秘书长提供1983年8月10日至10月10日这两个月期间有关智利境内人权发展情况的资料<sup>2</sup>。这些资料已转送特别报告员, 供他在编写本补编时参考。资料所述期间从1983年8月10日共和国总统任命新内阁的那一天开始<sup>3</sup>。内政部长曾指出, 解决“流亡人士问题”、“主动开始同反对党对话”和肯定“达到完全公开民主”的意愿, 都是政府的目标。据政府说, 缓和政治情势的过程包含下列主要成份: 解除紧急状态、同民主反对党进行对话、解决流亡人士问题、关于集会权利的法规、停止实施《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的规定、立即将所有被捕人士转送司法当局和开始起草宪政法规。智利外交部长1983年10月3日对大会的发言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 “今天, 智利享有完全的新闻、信息、集会和言论的自由, 政府已着手执行一些政治法, 使我国人民能够行使一个完全民主社会的各种公民权利”(A/38/PV.16, 第17页)。

4. 特别报告员将在本补编内审查政府消息来源的上述论点和智利境内人权的发展情况。 他愿在此指出，他对智利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认为适当的资料表示感谢，同时希望这项行动是智利政府朝向同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机关特别是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更密切合作的起步。 在这方面，智利人权委员会这个非政府组织于1983年8月26日写信给特别报告员，邀请他在“我们正尽最大努力，确保我国未来的体制将着重尊重、履行和保护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人权”的时候“前来我国访问”。 特别报告员于1983年9月26日答复该非政府组织说，“我前往智利访问需要政府的合作”，而“到目前为止，贵国政府并没有给予合作，尽管这是……我同贵国政府往返函件的主题，贵国政府在来函中也曾一再重申它的立场”。<sup>4</sup>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1983年8月24日致该非政府组织的另一封函件中结论说，“我希望亲自访问智利，但因为这样做需要得到贵国政府的明确同意，因此我无法成行”。 在这方面，智利人权委员会于1983年8月25日写信给外交部长，其中除别的以外，要求“智利政府应当改变它对特别报告员的态度，同意对他执行其繁重职务给予合作，并以这种方式表明它愿意履行国际义务，明白表示它遵从主导全世界人权的准则和标准”。

5. 在编写本补编时，特别报告员采用了他在编写主要报告时所用的同一办法（参看A/38/385，第11和12段）。主要的不同是：本补编第一次列入了智利政府于上面提到的日期和以上面提到的形式向秘书长提供的资料。 因此，本补编应连同主要报告（A/38/385）一并审阅。

6. 关于所述期间，本补编载述了1983年7、8月间智利境内人权的发展情况。 然而，如果情况许可，也考虑到后来的资料，以便提高其准确性。

## 一、支配人权的法律体制

### A. 宪法与紧急措施

#### 1. 1980年政治宪法

7. 在1980年政治宪法及其规范发展的范围内，应当提到政府已决定在1983年8月底，不再宣布延长“紧急状态”。<sup>5</sup> 依照1983年3月22日第363号最高法令设立的根本组织法研究委员会（参看A/38/385，第16段）于1983年7月开始研究支配紧急状态的法律。<sup>6</sup> 此外，1983年8月4日，共和国总统宣布，10月间“国务委员会将开始研究有关特定政治问题，诸如组织政党、选举制度、选举法庭和国会功能等问题的根本组织法”，<sup>7</sup> 并以1989年为指标期限。政府在“以现行宪法各项过渡规定所制定的准则范围彻底恢复民主”的前提下，通过了这项措施。共和国总统在1983年9月11日的讲话中，也提到“有可能”就过渡立法制度修正案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因此证实了内政部长一个月前（1983年8月10日）的讲话。内政部长并没有排除下述“可能”，即各政党和国民议会或许会在1980年宪法所规定的年限——1990年以前——就开始活动，原因是“可能在所进行研究的范围内，或许会找到一种办法，可以澄清国会选举的适当机会，使国会议事的时间大为提前”。<sup>8</sup>

8. 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颁布任何根本组织法，以致造成一种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称之为“停止政治活动”的情况，即没有任何法律渠道可以促进人民参与国家公务（A/38/385，第17和18段）的情况仍然存在。在这方面，教皇若望·保禄二世曾于1983年7月13日提到“智利人民经历的忧虑和社会紧张气氛”，并赞同智利主教的要求，“吁请当局对不容否认的需要——即开辟有效的对话渠道——采取行动，以避免暴力事件”。实际上，有人在1983年7、8月间进一步组织了“全国抗议日”（参看下面第三A节，第50—61段），导致了更多的死伤和逮捕。如以往（1983年5、6月间）的情况一样，号召“全

国抗议日”的仍然是政治和工会组织。尽管它们是非法组织，当局事实上容许它们存在。举例来说，有人在1983年8月7日宣布成立“民主同盟”，这是由社会主义民主派、激进社会主义派、基督教民主派和右翼共和民主派的代表所组成的政治团体。由于宪法强制规定停止政治活动，这个联盟没有任何法律地位，而在有关政党地位的组织法颁布之前，这项规定继续有效。据报，民主同盟的宗旨是“尽可能调和权威与尊重全人类尊严的需要，以达成较崇高政府形式的民主政治”。政府宣布，它准备“同反对党进行对话”后，在圣地亚哥大主教的斡旋下，内政部长分别在1983年8月25日和9月6日及29日同民主同盟代表举行了三次会议。

9. 会后，政府宣布1983年8月底将不再宣告延长“紧急状态”，并核准大批流亡人士返国，颁布规定行使集会权利的条例，和宣布“除必须作为预防措施或为应付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情事这两种情况外”，它不打算执行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该条款可以内部安宁受到威胁为理由宣告紧急状态）。民主同盟在1983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吁请政府于1984年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以核准“设立一个民选和拥有制宪和立法权的立宪会议”；它又呼吁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等数的三种成员组成：议会的前议员、政府指派的个人和联盟指定的人，并由它“在90天内起草政治法规”。这些措施将被视为“真正向民主过渡”的开始，因此应当同时进行“建立完全民主所需的法律、政治、宪政、经济和社会改革”。它提出的另一项要求呼吁废止以威胁内部安宁为理由宣告紧急状态的办法，并呼吁“有同等机会利用大众传播，尤其是全国电视”。

10. 继1983年9月29日的会议之后，政府发表了若干声明。1983年10月5日，民主同盟代表在答复这些声明时说，国家元首“对为重建民主而努力的那些人作了毁谤性的攻击，剥夺了进行任何有作用的对话和达成任何有意义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机会，又宣称将不计一切代价，严格遵守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会谈的主题正是宪法修正案），这种态度将使任何和平重建民主的希望成为泡影”，“这



些声明显示出一种破坏对话基础的态度”。1983年10月6日，内政部长在致民主同盟的函件中作了答复，他重申“遵守宪法是唯一的可行办法，是建立民主制度的稳固基础”，又说政府“最近已采取了旨在放宽政治限制的种种措施”，而有些人“同马克思主义极端份子紧密勾结，妄图通过煽起各种骚动和抗议”来破坏这些措施。1983年10月17日，内政部长又说，“民主同盟不是一个政党，甚至也不是一些政党的集合体”，它只是一群个人。在废止停止政治活动的禁令之前，民主同盟在政治上不承认。同一天，共和国总统也说，“有一批恶劣的政客，企图满足‘他们自己的野心’，他们不能‘充分代表人民’，‘他们所说的民主已经过时了，这种民主行不通，因此已宣告破产’”。

1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方面，政府宣布的“政治放宽措施”并没有制定适当的法律途径来便利民众参与国家公务。另一方面，人们注意到1983年7月至10月这几个月内，“全国抗议日和发生其他各种民众示威的时候，事实上人民已在参与公务。对这些活动的结果将进一步加以分析（参看下面第六A节，第109—114段）。此外，智利人权委员会分别于1983年8月24日向内政部长、1983年8月25日向外交部长和1983年8月29日向司法部长提出了呼吁：“由于人们对严重的道德、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普遍感到关切”。应允许特别报告员前来我国访问。在这方面，委员会列举出它所认为的“进行对话的起码条件”，即恢复基本权利、终止紧急状态、解散国家情报局、实施进行辩护权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能够对过去10年中所犯的最严重罪行讨回公道——和确认“人民的意志是政治权力的基础，以便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包括全面行使“思想、言论、主张、请愿、集会自由及和平结社的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对话”。然而，以第18,256号法令提出的国家内部安全法令修正案<sup>10</sup>看起来不会助成建立“进行对话的起码条件”。该法令规定，任何“未经许可，任意号召或煽动集体公开行动”“将遭受……监禁、限制居住地点或流放的惩罚”（参看下面第六A节，第114段）。上述法令看来同1983年9月15日第1086号法令也是不一致的<sup>11</sup>，后一项法令将于后文加以审议，其第1条规定：“要集会

的人可和平集会，不需事先得到当局许可”（参看下面第六A节，第111段）。

12. 此外，有一组七名律师于1983年9月12日向宪政法庭提出宪政公诉，以期促使宣布现任内政部长在法律上不能胜任执行其职责。提出这项诉讼的根据是内政部长1983年9月16日所作的讲话，其大意是“公民应当组织街坊单位，附设互助小组和街道委员会，来保护我们所有的一切”。第二天，他又说，“我是敦促民众起来保护自己，并不是要煽起暴力”。提出诉讼的律师认为，内政部长的话是“公开呼吁”每一个街道“组织民兵”，甚至要他们武装起来。这种做法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因为他们将不受任何法律上和体制上的管制，会变成“名符其实的武装战斗团体……可以以自卫为借口，向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开火”。因此，上述几位律师认为，内政部长的讲话违背“体制秩序”和“关于内部安全的第12927号法令第4(a)条。该条规定：煽动或号召组织私人民兵或其他组织，以代替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均属犯法行为”。他们还指出，因为内政部长建议“组织民兵来代替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力量”，他的看法违反了《宪法》第7条、第19条第1款、第90条和第92条的规定。

## 2. 紧急状态的制度化

13. 特别报告员所叙述的关于智利处于双重的紧急状态下的情况（“紧急状态”和“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至1983年8月底仍然没有变化（A/38/385，第25-28段）。1983年7月12日，政府对圣地亚哥市及整个市区，以及对康塞普西翁、圣安东尼奥和塔尔卡瓦诺市进一步实行从晚上8时至午夜的宵禁。这项决定禁止在本来要举行最大规模的“第三个全国抗议日”示威游行的数小时期间的车辆和行人交通。此外，1983年8月11日，市区及圣安东尼奥省紧急地区司令发布了第147号公告，对所述地区实行自1983年8月11日下午6时30分至8月12日上午5时30分的类似的宵禁，其时间正好是计划中的“第四个全国抗议日”。据称采取这项措施的原因是由于必须保卫和确

保人身财产的安全。但是，智利人权委员会报告说，“18,000名军队在圣地亚哥巡逻并包围了该市”，同时，治安部队“采取了极端暴力，横扫了整个边沿地区，破坏了建筑并造成30多人死亡……，使100多人受到枪弹击伤并逮捕了2,500多人。”<sup>12</sup>

14. 继后于1983年8月28日，关于宣布紧急状态的第618号法令<sup>13</sup>停止执行，同时特别紧急状态也不再延长。根据政府消息来源，这表示着“加强公众自由，其中包括取消宵禁、废除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和结束对新闻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具体而言，按照关于《宪法》第四十一条第4款中关于第四十一条第2款的规定，如宣布“紧急状态”便可以对行动、言论和新闻自由施加限制，暂停或限制行使集会的权利，禁止特定人士进出国境以及对信件和通讯施行检查。

15. 同时，根据1983年9月7日的第1,043号法令<sup>14</sup>，按照“当发生意在扰乱公共秩序的暴力行动，或国内安定有受到扰乱的危险时”（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规定，共和国总统的权力，延长宣布“国内安定受到威胁的特别紧急状态”。虽然上述法令并未提到新的宣布的具体原因，但该国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之所以发布这项法令，是“鉴于使乌尔苏萨将军丧生的奸诈的恐怖主义袭击”（1983年8月30日）。该国政府还转交了内政部长的声明，称“若非绝对必要，政府无意使用根据该项法律制度所赋予的权力”。但是，在本报告下面各节可以看到，特别报告员查明，已使用了《宪法》第二十四条过渡规定所赋予的限制自由权利、集会权利以及新闻和行动自由等权力。

16. 由于宣布双重紧急状态所影响到的各项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是重合的，因此，不再延长宣布“紧急状态”就有下列各项结果：

(a) 行政当局保留对“创办、出版或发行新的出版物”方面的新闻自由进行限制的权力（见下文第五B节）。

(b) 在宣传《宪法》第八条所指的学说（“目的在于反对家庭、或宣传暴力或极权性质或基于阶级斗争的社会观念、国家或法律秩序的各种学说”）方面，限制

言论自由的权力仍然绝对有效。在关于“从事违反智利的利益或构成对国内安定威胁的行为”（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c)款，末尾）的人方面，其言论自由也无疑受到限制。

(c) 随着撤消按照《宪法》第四十一条第6款所设立的，在国防部队首长直接管辖下的地区，在理论上取消了对行动自由的限制，特别是实施宵禁的权利。但是，按照国防部1983年9月8日第147号法令<sup>15</sup>，原先担任“紧急地区司令”的军事司令自当天起被任命为“卫戍部队司令”。新的法令的根据，是该部按照第一条“政府在认为必要时，得将所有卫戍部队或若干卫戍部队布置于邻近地区，暂时归一名陆军、海军或空军司令统辖”的规定，早先于1940年7月12日所发布的第1,085号法令。这些新的“卫戍部队司令”的权力包括“发布认为必要的一切命令和指令，以确保国内安定”。因此，全国每个警备区的前“紧急地区司令”都被任命为“警备司令”。

(d) 关于行动自由，应当指出，《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授权行政当局“对任何宣传《宪法》第八条所指的学说的人，任何从属于某一工会或经认为是积极支持这类学说的人，或任何进行违背智利利益的行为或构成对国内安定威胁的人，禁止其进入国境或驱逐其出国境”（第1(c)款）。行政当局还保留命令“某些人居留在国家领土中某一指定市区之内”或命令限制居留的权力。此外，虽然宣布“紧急状态”已经不再生效，但《宪法》第四十一条第7款规定，尽管紧急状态已经结束，但在特别紧急状态期间所采取的因该种状态所引起的禁止进入国境或驱逐出国境的措施“仍然有效”，“除非由制定法令当局予以明确废除”。不过，从法律的观点来看，不再延长“紧急状态”的一个较为积极和直接的结果是，行政当局不能再禁止某些人离开国境。

(e) 不能再停止行使集会权利，而只是按照《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b)款予以限制。特别报告员在下面还将谈到行使此种权利的问题（参看第六A节，第109-114段）。

(f) 看来显然的是，“紧急状态”不再延长，将引起取消对信件和通讯的可能检查。

(g) 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继续有效，将继续影响自由权利，该条第1(a)款授权共和国总统“在发生有严重后果的恐怖主义行为时”拘留人至五天为止”或至20天为止。

17. 应当回顾，根据《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除由命令采取这些措施的当局进行审议外，不设任何形式的补救办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末尾）。

18. 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维持了《宪法》的过渡规定以及存在着他已经提到过的其他次级法律规定，在紧急状态制度化的过程方面并没有任何重大的变化。这种情况看来是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格格不入的（参看A/38/385,第32-34段），并且这种情况延续已有十年之久，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很难说得过去。还应当考虑到 Daes 夫人的观点，即“没有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能够在不违反法治的情况下，授权军事或警察官员宣布紧急状态”<sup>16</sup>。

## B. 程序保障

### 1. 补救办法的性质、可用性和有效性

19.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的报告中已经提到国际和智利国内都规定对侵犯《宪法》或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权利的行为由主管法庭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A/38/385 第35-38段）。还提请注意由于存在着双重的紧急状态对享受这项权利的限制（同上第39段）。鉴于从1983年8月28日起不再延长宣布“紧急状态”，因此《宪法》第四十一(3)条所施加的限制（暂停对根据控制紧急状态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实行保护性补救办法）就取消了。但是对受到根据《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所采取的措施影响的人，其人身保护法的条件限制仍然有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通过内政部申请共和国总统予以取消。在这

种情况下，总的说来法院认为它们无权确定产生这类措施行为的性质并将其行动限于“查明”《宪法》本身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是否得到遵守。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维持其早先的意见，即当涉及保护人命和人身自由时，不应当暂停人身保障补救办法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的执行，因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即使在实行紧急状态时期也不能克减这些权利（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20. 下面表1表明1983年最初八个月期间圣地亚哥市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数量不断上升。这个表所根据的资料是关心保卫人权的若干智利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数据。

表1 1983年圣地亚哥市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统计

月份	为被监禁者 提出		早期申请书		为流放者 提出		共 计	
一月	10	(22)	5	(5)	3	(3)	18	(30)
二月	12	(32)	6	(8)	-	(-)	18	(40)
三月	64	(138)	8	(8)	1	(1)	73	(147)
四月	24	(32)	4	(5)	-	(-)	28	(37)
五月	88	(321)	6	(9)	-	(-)	94	(330)
六月	76	(149)	8	(8)	-	(-)	84	(157)
七月	54	(126)	17	(19)	-	(-)	71	(145)
八月	73	(222)	10	(13)	2	(2)	85	(237)
共计	401	(1 042)	64	(75)	6	(6)	471	(1 124)
同期间共计								
1981年	201	(341)	66	(113)	6	(7)	273	(461)
1982年	130	(249)	20	(59)	11	(15)	161	(323)

注：括号中的数字指申请书所涉及的人数。

21. 在1983年首八个月，共提交了471份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书；其中401份关系到受任意或非法拘留的1,042名人士。这个数字并不完全，它只把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书算进去，因为向法院提交的这类申请书可以确切查明。从该表还显然可见，本时期内所提交的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申请书的数量与1981年及1982年同期相比，有相当大的增加。

22. 大多数申请书均被法院驳回，其情况如特别报告员已经叙述过的，是因为在处理申请书过程方面有问题（A/38/385，第43段），同时由于向智利各高级法院任命了所谓“陪审法官”（同上第44段）。

23. 特别报告员还说，作为例外情况，为胡安·亚历杭德罗·伊达尔戈·巴伦苏埃拉和贝尼托·利马多·卡萨诺瓦所提出的两份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书被批准了（同上，第46和47段）。除了这两起例外的案例之外，另外还有三起，看来可以使特别报告员所表示的希望成为事实，即智利法院将适当处置这类申请书，从而恢复其传统的职权。在这方面，如上所述，仍旧由于执行《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而存在着一项重要的任务。

24. 第一个案例关系到1983年7月13日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批准为六人提出的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申请书的决定：其中两人即冈萨洛·杜兰特和丹尼尔·谢拉被国家情报局拘留，罪名是将小册子送到属于第三者（埃拉迪亚·梅萨）的印刷所去印刷。这些小册子载有一项要求支持1983年7月12日所举行的示威游行与和平抗议的呼吁。审查地方法官将这三名被拘留人交付审判，起诉理由为触犯了《国内安全法》第4(a)和(c)条所列的罪行（反叛国家政府或挑动内战者；煽动或进行扰乱公共秩序，或反叛、抵抗或推翻国家政府）。所述地方法官向其他三人（加夫列尔·巴尔德斯、豪尔赫·拉万德罗和何塞·德格雷戈里奥）发出传票，并命令将三人单独禁闭在公共监狱内。上述法院以两票对一票决定“第4条所列的罪行性质……基本上包括反对国家政府或挑动内战”；因此“基本上煽动行为的发生，或阴谋的策划和促进是有具体目的的，即推翻或动摇政府”。法院认为，这

些活动不同于“仅仅涉及社会不同政见或表达及散布意见”，除非这些活动是“以尊重人的或非暴力方式”进行的。法院考虑到所述小册子的内容（呼吁居民不要将孩子送到学校去，不要买任何东西，并在1983年7月12日某一特定时间敲锅子），裁决“包括留在或离开其家舍以及进行或不进行某些活动在内的个人行为，是受每个个人的意志指挥的，属于《宪法》第19(7)条所规定的个人自由的范围，当局和私人均可随意建议这类活动，并将此种建议通知其他人，而其他人并无义务非要接受这些建议不可”。因此，上诉法院命令将有关六人无条件释放。另一方面，一张少数票认为，命令进行拘留和监禁是“由受权采取这类行动的人、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在应该采取这类行动的基础上和背景下所进行的”。最高法院则于1983年7月29日以四票对一票确认了早先的决定，表示“按照公平的看法，在诉讼中迄今所编集的材料……并没有提供充分理由认为构成罪行的行为已获证实。”因此“起诉决议以及所请求的拘留决议均不能接受。”

25. 第二个案例关系到早先为工会领袖路易斯·阿尔贝托·贝尼亚·罗布莱斯和路易斯·恩里克·阿本达诺·阿德纳斯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所提出的要求人身保护法保障的申请书。按照申请书的说法，一群便衣武装人员在1983年6月21和22日到这些人的家里询问他们的下落。内政部通知法院说，这些人的逮捕令是根据1983年6月20日的第4,252号豁免令发出的，该豁免令又为1983年6月29日的第4,270号豁免令所取代。记录在案的还有，上述各项豁免令是根据《宪法》过渡规定第二十四条通过的。1983年7月2日，上诉法院批准了有关人员的申请书，其理由是“从本年6月25日起，这些人可能受到的对他们人身自由或个人安全权利的任何扰乱或威胁，如未经政治或行政当局赋予任何权力予以支持，均属非法”。因此法院裁决，内政部“必须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此种安全服务……停止任何可能扰乱或威胁上述人员的人身自由和个人安全权利的行为”。

26. 第三个案例关系到对于保护住宅不受侵犯权利的补救方法，这是爱德华·罗哈斯·维加在他的住宅于1983年4月29日被八名武装便衣人员所搜查之后



向蒙特港上诉法院提出申请的。警方曾按照《酒精法》的规定向省长申请了一张搜查许可证。法院裁决“只有按法律具体规定的情况及方式始得对房屋进行搜查”，并且，对有关人士的书籍、文件和盒式录音带进行登记“从逻辑上讲无法与该次行动的特定目的有任何关系，因为这次行动的目的在于调查是否违反《酒精法》”。因此，法院认为警务专员和省长的行为“构成违反…住宅不受侵犯权利的行为”，并且后者应停止按照《酒精法》“命令搜查私人财产”，而前者应当停止“为该目的而申请搜查令”。

## 2. 军事司法权

27. 在1983年7月和8月间这方面的法律没有任何变化。任何政府方面的消息都没有提到可能影响特别报告员所谈到的这方面问题的情况。军事法院，不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的军事法院，都没有作出任何重要的司法决定。因此，特别报告员确认他对大会的报告中所作的评论（A/38/385，第49-58段）。

## 二、生命权。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 A. 生命权

#### I. 关于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的申诉

28. 专题报告员告诉大会，1983年上半年有16起死亡事件，一些是在据称冲突中造成的，一些是因保安人员滥用职权或滥用武器造成的（A/38/385，第63—68段）。1983年7月和8月没有关于在据称冲突中死亡的报告，但愈来愈多关于国家保安人员擅自使用暴力造成死亡的报告。多数是在1983年7月12日和8月11日举行“全国抗议日”时保安人员非法使用武器杀害人们的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由于司法调查表明国家保安机构应直接负责，因此看来它们均构成侵犯生命权，应直接归咎于国家保安机构的行为。

Sanhueza Ortiz, María Isabel (19岁，圣地牙哥，Pudahuel)

Larenas Molina, Carmen Gloria (19岁，Viña del Mar)

29. 这两个女孩死于1983年7月12日，她们是在当天“第三次全国抗议日”举行的示威过程中被流弹击毙。就 Carmen Larenas 而言，她的父母对开枪的人提出刑事控诉，而开枪的人显然就是穿便服，蒙着面，用冲锋枪向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在 Viña del Mar, Cerro Esperanza 敲打铁锅的示威人群扫射的人。她的父母还控诉说，虽然当场有一大批边防军，“没有一个肇事的人被抓或被拘留”。

Reyes Castillo, Javier

30. 他于1983年7月14日在家被几个边防军和两名便衣人员 (Commune of La Granja) 逮捕，他们指控他参加扰乱活动，并殴打他。他的家人在向军事检察官办事处提出的控诉中指控，Javier Reyes 由于“头部和身体其他部分被击打”在1983年7月16日“被拘捕在 San Miguel 监狱时”死亡。验尸报告指出，死因是“多处受伤”。<sup>17</sup>

Ayala Enriquez, Magla Evelyn ( 2岁, Nuñoa )  
Campos Pinilla, Yolanda Hortensia ( 32岁, Pudahuel )  
Cano Vidal, Marta del Carmen ( 34岁, Conchalí )  
Fuentes Lagos, Jorge Antonio ( 19岁, Cisterna )  
Gallegos Saball, Benedicto Antonio ( 29岁, Quinta Normal )  
Gómez Aguirre, Ana Teresa ( 20岁, San Miguel )  
Guarda Séez, Juan Eduardo ( 26岁, Conchalí )  
Marchant Vivar, Marcela Angélica ( 8岁, La Granja )  
Osorio Vera, Jorge Sergio ( 27岁, La Reina )

31. 这9个人死于1983年8月11日。专题报告员收到他们的家属向法院提出的刑事控诉副本，看来他们是被不同种别的保安人员开枪打中而丧生的（其中七起是武装部队，一起是边防军，一起是便衣人员）。以便衣人员造成的死亡事件而言（Marcela Marchant, 8岁），在有关的司法控诉上说，他们是“武装平民，佩戴臂章，携着对讲器、机关枪和……尽管戒严，他们却可在街上随意走动”。陆军兵士造成的七起死亡案件（包括两名儿童）发生在死者的家里；他们没有参加任何示威，也没从事任何暴力活动。其中一起，兵士使用望远镜瞄准具从远处射击。放枪的兵士和边防军拒绝给予受害人任何人道主义援助，任由受害人在他们面前流血致死。在一些案件中，例如 Yolanda Campos，肇事的人试图消灭任何行为痕迹（边防军从 Yolanda Campos 的身上取出子弹，并把尸体搬走，没有说移至何处）。在有些案件中，报上发出错误报道，在家里被杀的人被说成是在参与事件中死亡。

Araya Garay, Lina Doris del Carmen (Viña del Mar)

Azema Muñoz, Juan

Cáceres Morales, Jaime Andrés ( 12岁 )

Cortés Pino, Fabian Onofre

Morales Sanhueza, Presbítero Estanislao

32. 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控诉，这五个人也于1983年8月11日被兵士（三个案件）或边防军（两个案例）开枪击毙。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发生死亡事件的情况与前一批人类似。<sup>18</sup>

Araya Rojas, Jorge Enrique.

Enriquez Aguilar, Sandra (14岁)

Fuentes Cortés, Rubén

Reyes Rebolledo, Camilo Cristóbal (上校)

Romero Reyes, Roberto Romualdo

Villegas Sepúlveda, Rudencindo Onofre

33. 这六个人于1983年8月12日因边防军发射的枪弹或催泪性毒气手榴弹致死（一个案件）。在头三个案件中，专题报告员有机会看到他们的家属提出的控诉书，控诉中指出一些情况与前几段描述的相类似。其他三个案件是智利人权委员会等机构报告的。<sup>19</sup>

Retamal Severino, Ramón

34. 根据智利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他在1983年8月11日站在自己的家门口，一辆载运兵士的卡车驶过。从该辆车中，“射出子弹，两粒射中 Retamal；一粒射中他的肺部，另一粒射中手臂。他倒下后，有人曾设法救他，但已是被延阻了一个多小时后的事。后来，同一批兵士把他抬上卡车，把他带到第十一边境警卫所。从那里他被送到 Barros Luco 医院急救处，接受手术。他死于1983年8月22日”。<sup>20</sup>

35. 鉴于在“第四次全国抗议日”（1983年8月11日和12日）期间因暴力致死的人数增长惊人，许多知名人士和组织要求政府透露一些关于这方面的消息。因此，前议会成员 Patricio Hurtado Pereira 给内政部长一封信，要求成立“一个具有广泛权力的高阶层委员会，调查导致24人死亡，另外60余人受伤的

情况”。这个委员会应由“一名智利天主教高阶层成员、一名军队高阶层官员、一名最高法院法官提名的司法代表、以及一名国际红十字会成员”组成。<sup>21</sup>专题报告员迄今为止不知道是否已进行任何特别调查，因此这些案件仍照正常渠道向主管的法院提出。另外，也未收到任何关于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消息。

36. 最后，在专题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到的司法调查没有重大进展，尤其是“为烈士报仇队”（A/38/385，第87段）和工会领导人 **Tucapel Jiménez Alfaro** 被杀案件的司法调查。

## 2. 死刑

37. 专题报告员继续坚持他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这个问题提出的评论和结论（《同上》，第90—94段）。1983年7月和8月间，立法、司法或行政方面没有改变。

### B. 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

####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8. 专题报告员对智利政府假手其保安部队的特务，特别是国家情报局、边防军和警察局人员造成大量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前已表示关注。从而，他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说，他在1983年1月至6月间总共收到66份关于国家保安机构对66个人施加酷刑的报告（《同上》，第97段）。专题报告员在1983年7月和8月间又从许多非政府组织收到21份这类报告。这21个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新受害人的名字载于附件一。

39. 关于酷刑方法，专题报告员又发现他前次报告中曾提及的方法仍在重复使用（《同上》，第99段）。所以，据报道在1983年7月间最常用的方法是施

电刑、各种殴打、不准睡眠、击打脚底、浇冰水、把电线穿过耳朵、以及把人吊起来。在1983年8月间，特别是在“第四次全国抗议日”时，据报采用了新方法，包括军队和边防军对老百姓擅自使用暴力，有时在街上，有时在边境警卫所。其他控诉提到在街上或在用来拘禁人的车辆中进行行刑队假枪决或用手提器械施以电刑。

40. 专题报告员所收到关于人们被不同保安部队发射的子弹射伤的控诉数目也愈来愈多。本报告末尾(附件二)载有一份58人受伤的名单，几乎所有受伤的人都是因为保安人员在1983年7月和8月的“全国抗议日”的行为结果。受伤人数在1983年8月特别高。一群在智利人权组织工作的医务人员编写的一份报告中提到在1983年8月11日至17日共有145个人遭到人身攻击。<sup>22</sup> 该文件指出主使攻击的是边防军(78个案件)、武装部队(48个案件)、便衣人员(12个案件)和警察局(5个案件)。在90个案件中，有关的人在家里遭到攻击，而另外55个人身攻击案件发生在街上。这145个案件的诊疗研究显示，73个人身上遍布淤伤、22个人受到弹伤、10个人受到脑部内伤、16个人多处受伤、5个人被钝物击伤、3个人被狗咬伤、2个人被烧伤。研究报告中载述的145个案件中，28名涉及18岁以下的人，13名是妇女。

41. 这份文件也控诉“人们的法自卫情况，在戒严期间，受伤和患病的人很少有机会获得医疗照顾”。从而报告了一些保安部队罔顾设法取得医务援助人们的实例，以及他们阻碍提供医疗照顾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实例。许多有关的人不敢使用医务所和医院的急诊处，怕被逮捕或遭到他种报复行为。专题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控诉在1983年8月11日和12日戒严时街上18,000名兵士对许多人进行人身攻击的事，其中似乎显示保安部队采取与其身份不相称的行动。

42. 就团结共济会这方面而言，它在1983年7月和8月间协助受害人向法院提出的控诉共143份：控诉中提到保安部队所主使造成各种伤害的人身攻击。受害者包括受到弹伤的人、<sup>23</sup> 被迫用赤足或徒手扑灭火的人、被迫在街上脱光衣服的人、以及在家里和在负责维持公共秩序部队的车内及在边防警卫所内被严刑烤打

的人。还应指出，1983年8月11日多数人身攻击案件发生当天，平民和保安人员间并无重大冲突。

## 2. 司法对人身和人格尊严的保护程度

43. 在1983年7月和8月间，不仅享有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惊人增长，尤有甚者，法院对所提控诉的调查也不提供便利。尽管有关非法迫害和其他擅自使用暴力的控诉数目庞大，专题报告员却无法找到在这段期间的任何一个积极的司法决定。

44. 对这个事态的关怀反映在1983年7月29日圣地亚哥大主教给最高法院院长的一份函件中，其中述及一群“根据宪法第24过渡条款”被逮捕，随后被“放逐到国内偏远地区”的人受到的虐待。函件中强调说，“酷刑不是一个新问题，也不是国内目前事态的特殊情况”，并重申说“人人有权享受人身和人格尊严权利，无人应受肉体或精神酷刑，或受骚扰，或被监禁在不言明或非公开的地点，不论是作为一种惩罚或强迫他们说任何违背他们意愿的话”。

45. 此外，一群为数87名的律师在1983年8月9日致函最高法院，要求采取数项措施，终止酷刑；酷刑已被认作是“在国家情报局秘密监狱内审问和拘禁任何人时的一项惯用手法”。这些律师说，酷刑“已被默认为正常和不可避免，尽管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和本国法律皆已予废除”。由于“在上百件向法院提出的酷刑控诉中，从未有任何保安机关官员被处以刑责或受审……他们享受到绝对完全的不受惩罚权利”，这种情形更容易产生。在函件中，他们把酷刑行为与国家情报局官员连接在一起，根据宪法第90条和设立该局的第1878号法令规定，这个组织“不仅不能把人们拘禁在秘密处所，甚至也没有逮捕的权力。”无论如何，这些律师控诉说，“事实上已予接受，国家情报局确实在逮捕人，并设有秘密监狱，人们被监禁在内，不能与外界联络，并遭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最后，这些律师强调这种情况的严重性，他们“考虑到按照民主法律条例，司法的必要职责是捍卫和保护宪法和相应国际文书中承认的个人基本权利”。由于不能行使其适当权力，

司法“目前助长了我国这种完全不道德和犯罪的酷刑行为的继续”。因此，这些律师请最高法院提醒内政部长，国家情报局没有逮捕的权力，被行政拘留的人其拘留处所必须是公开的地方，对被拘留的人和他们的辩护人及家属间的联络应给予便利，进行逮捕应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他们还要求，应提醒上诉法院，依照1973年8月14日最高法院的决定，在有人申请人身保护令时，法官应在秘密拘留处所举行听讯，或下令被拘留的人应交由法官听讯。



### 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A. 人身自由权

##### 1. 逮捕或拘留

46. 1983年7月和8月,专题报告员继续收到大量证据显示智利的国家保安机构在许多不同场合进行任意和(或)非法逮捕。

47. 从数量上看,下表表明1983年1月至8月期间同1981年和1982年同期相比,被捕人数大大增加。表中所列数据是智利一些与保护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向专题报告员提供的。

表2. 被捕总人数

月份	1981	1982	1983
1月	61	121	33
2月	53	58	144
3月	115	236	376
4月	61	41	168
5月	289	74	646
6月	35	27	575
7月	61	54	264
8月	27	58	654
合计	702	669	2 860

48. 可以看出,1983年头8个月被捕人数(2,860)比1982年(669)和1981年(702)同时期高出三倍还多。应当指出,专题报告员在表2所列的总人数是最起码的数字,只涉及有可靠证据的案例。其中并未列入在

“全国抗议日”期间或1983年7月和8月因其他形式的示威而短期被捕的人数，这样被捕的人在圣地亚哥和各省都很多（参看下文(a)分节，第50—61段）。

49. 从性质上看，1983年7月和8月继续有选择性的个别逮捕。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对因抗议和倡导人权而被逮捕的人，其中包括工会领导人、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的亲属协会成员，因持不同意见而被捕的人以及在天主教堂服务的人等。智利人权委员会在1983年7月8日发表的公开声明中提到在该委员会保护青年权利委员会和全国工会协调机构工作的人被捕的事例。<sup>24</sup>

(a) 在公共集会上进行逮捕

50. 1983年7月和8月，在圣地亚哥市和各省的公共集会和“全国抗议日”的第三和第四天集体被捕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些逮捕曾由全国和外国新闻媒介广泛报导，并经许多主要是全国性的人权机构向专题报告员提出汇报。表3表明大多数逮捕都是在1983年1月至8月在公共集会上进行的（2,860个案例中有2,511个）。这些数字由若干智利人权组织提供的。

表3. 过去三年头八个月在公共集会上进行的逮捕和个别逮捕

月份	个别逮捕			公共集会上逮捕			被捕总人数		
	81	82	83	81	82	83	81	82	83
1月	61	30	31	-	91	2	61	121	33
2月	53	23	14	-	35	130	53	58	144
3月	115	38	74	-	198	302	115	236	376
4月	61	39	77	-	2	91	61	41	168
5月	50	32	41	239	42	605	289	74	646
6月	35	27	49	-	-	526	35	27	575
7月	46	16	44	15	38	220	61	54	264
8月	27	17	19	-	41	635	27	58	654
合计	448	221	349	254	447	511	702	669	2 860

51. 还应当指出，在1983年7月和8月，一个明确的趋势是，1983年头8个月在公共集会上被捕的人数（上述的2,511个案例）同1982年（447个案例）和1981年（254个案例）同期相比有所增加。1983年9月5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3/19号决议中对此一情况表示关切，并在该决议前言第三段中对“残酷镇压各民主团体举行的和平示威的情事……”加以谴责。因此，专题报告员说，该国出现的严重政治和经济危机是人们日益普遍不满的原因（A/38/385,第118段）。该国政府在1983年8月下旬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针对其政治危机而宣布实施的各项措施对于解决这种情况看来没有多大成效，特别是如果大家还记得，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初步报告，1983年9月和10月继续有大规模示威活动，并经全国和国际报刊广泛报导。的确，政府告知秘书长说，“组织活动的人对匿名的夜间示威完全失去控制，这种示威被只对混乱和抢劫感兴趣的人所利用”，“当公共自由几乎完全恢复并允许和平集会，可以将不同意见予以印发和传播的时候来使用这种方法”，显然是不合理的。（有关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参看第五B节，关于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参看下文第六A节）

52. 为简明起见，专题报告员在下文将只报导1983年7月和8月发生的一些最重要的群众示威。但是，所列资料仅为代表性的，并不全面。

53. 1983年7月12日是“全国抗议日”的第三天。集会由对政府不满的一些政治组织同工会、专业、学生和移民组织召开的。参加者呼吁大家进行和平抗议示威，“不要出门购物，公共机关不办公，学生不上课，在工作地点和学校举行会议，并在下午8时敲打锅盆和鸣按喇叭”。圣地亚哥的大学校园、法院、市中心和市内各区都有示威活动。紧急地带总部宣布在圣地亚哥省和圣安东尼奥省以及康塞西翁、塔尔卡瓦诺、本科和托梅地区自下午8时至午夜实施戒严。

54. 在实施戒严时，在圣地亚哥市中心和各居民区还有喧闹的示威活动；在工人阶级住区，有用轮胎和燃烧的木头筑成的路障。便衣人员和陆军采取了广泛的

暴力行动，他们闯入民居，造成重大损害，投掷催泪弹并向空鸣枪。被拘禁者在警察车上和在警察局经常受到粗钝的刑具殴打。根据全国报社引述官方消息说，在圣地亚哥逮捕了 760 人：其中 547 人违反戒严令；110 人违反国内安全法；103 人扰乱公共治安。各人权组织报导有 138 起逮捕事例，主要是棚户区居民和学生。在 138 人中，有 54 人由上诉法庭处置；16 人由军事法庭处置；38 人被指控扰乱治安，由当地警察法庭处置；另 20 人则未受任何指控而获释。只有 13 人实际上受到审判。应当指出，有 10 个人被从警察局转往秘密的国家情报中心所在地；其中 5 人未受任何指控而获释，另外 5 人则在行政命令下遭受软禁。

55. 在瓦尔帕莱索市，大学生在 1983 年 7 月 12 日早晨举行示威，结果 95 人被捕。晚上在瓦尔帕莱索和比尼亚德尔马举行示威，居民们在街上敲打锅盆以示抗议，并构筑路障。由于（着制服的和便衣）警察采取了行动，有数人受伤，根据官方发表的数字，在瓦尔帕莱索逮捕了 148 人，在比尼亚德尔马逮捕了 60 人，在基尔普埃逮捕了 4 人。其中 31 人无条件获释，181 人被传往当地警察法庭出庭，罪名是扰乱公共治安。在塔尔卡的示威被便衣人员们驱散，他们投掷催泪弹，挥舞警棍。他们逮捕了 54 人，但次日均被释放。

56. 在“第三个全国抗议日”以后，便衣人员和国家情报中心在圣地亚哥各处进行突击检查；很多居民被搜查并且有人被捕，被捕者受到虐待，他们被殴打且受到恫吓。在这方面，应当注意 1983 年 7 月 30 日军队占领奥索尔诺的事件；这个行动因第一法庭发出的搜查令而引起，当局利用这种搜查令来逮捕盗窃和破坏财务的罪犯。由于这个行动，结果 400 人被捕，新闻报导说，没收了一些小册子和有关共产党的资料。

57. 1983 年 8 月 4 日、5 日、7 日和 8 日不满政府的团体举行了示威、游行和会议。但是，最重要的示威是在 1983 年 8 月 11 日，“第四个全国抗议

日”举行的，由“民主同盟”政治组织召集，并得到全国工人突击队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一份新闻公报呼吁大家积极参加不满政府者要求恢复民主和法治的和平示威。共和国总统在1983年8月10日宣布，从1983年8月11日下午6时30分至1983年8月12日上午5时30分实施戒严，在戒严期间将有18,000名士兵保卫圣地亚哥城。紧急地带总部发出的第147号命令警告说，“任何人胆敢向武装人员挑衅都会得到不幸的下场，责任由他们自己承担”。

58. 在警察和军队采取行动以后，单只圣地亚哥的一个人权组织就接获投诉，说有12人死亡，134人受伤，并且有45人被上述保安部队殴打，还造成财产损失。

59. 在智利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组织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有人抱怨说1983年8月11日发生的暴力事件一直持续到次日早晨。当局应为“18,000士兵军事占据城市，并依照具体命令进行严厉镇压”<sup>25</sup>的事负责。圣地亚哥地区医学协会理事会报导说，警察在好几个医院造成损害。1983年8月13日“民主同盟”组织发表的新闻公报说，“事端的发生肇因于国家元首所宣布和采取的各项措施，他应为因此而造成的局势承担全部责任。

60. 根据几个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由于警察和军队的行动，结果有367人被捕。被捕者全被带往警察局，还有其他人则被保安部队殴打，骚扰并被弃置于街头。在市中心和组成大圣地亚哥市的几乎所有居民区都有人被捕。

61. 1983年8月11日在其他各省也有类似的示威。智利人权委员会报导的被捕人数为：基尔普埃23人、瓦尔帕莱索244人、比尼亚德尔马人数不详、第六区（兰卡瓜、伦哥和格拉奈罗斯）30人、塔尔卡50人、奥索尔诺3人、蒙特港9人、阿雷纳斯角81人、以及康赛普西翁、奇瓜烟特、科罗内尔和洛塔114人<sup>26</sup>。伊基克和奇廉的被捕人数则不详。保护人民权利委员会是在1983年8月11日抗议日期间呼吁“指派一名检查官以调查所犯罪行和违法行为”的组织之一。<sup>27</sup>

(b) 逮捕的任意性质

62. 1983年头8个月的大多数个别逮捕和集体示威时的大规模逮捕都是任意逮捕，缺乏适当的法律根据。正如专题报告员在其提交秘书长的报告（A/38/385，第120段）中指出，仍然有一种趋势，进行逮捕以打击人民的和平抗议活动和不满情绪，这可以从专题报告员根据智利一些与人权有关的组织转来的资料所编制的下表4中清楚看出。

表4. 1983年头8个月被捕、被送交法院和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数一览表

月份	被捕人数	被送交法院的人数	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数
1月	33	4	-
2月	144	11	1
3月	376	14	-
4月	168	32	-
5月	646	88	-
6月	575	58	-
7月	264	18	-
8月	654	49	-
合计	2 860	274	1
百分比	100	9.58	0.03

63. 表4表明1983年头8个月有2,860人被捕。被捕的人中只有274人被当局送交法院审判——占被捕总人数的9.58%。此外，只有一人被当局向法院指控犯了恐怖主义罪行——占被捕总人数的0.03%。在这方面，专题报告

员认为执行当局对捕人有很大的权力（《宪法》暂行条款第24条以及有关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法令），“主要被用来迫害那些没有进行任何恐怖主义活动的持不同意见者”；其真正目的是“在居民中制造笼罩全国的恐怖气氛，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载列的原则”（《同上》，第121段）。

64. 下面表5并列被逮捕者的更详细的分类，也是根据智利各人权组织所提供的的数据编制的。

65. 表5表明，1983年头8个月逮捕的2,860人中，有1,043人后来被行政当局释放，他们未受任何指控——这占了被捕总人数的36.47%。此外，还有666人被送交法院，但未受到任何正式指控而获释。还有877人因轻微、非刑事的违规行为而被送交法院。如果把这三个数字加起来，可以看出有2,586个被拘留者（占总数的90.42%）因无罪或只有轻微违规行为而获释，只有274人（占总数的9.58%）被送交法院，因被控触犯某种刑法而受到审判。这些数字本身就清楚表明，在公安当局进行逮捕时，显然并不具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此外，智利政府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近几个月来，“法院已驳回内政部提起诉讼的许多案件，并将被告释放”；智利政府“完全支持”这些决定。

表5. 未经法院介入, 仅根据行政决定  
 进行的逮捕细分数字

(包括在全国进行的逮捕)

198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总计
1. 该月份被捕总人数	33	144	376	168	646	575	264	654	2 860
2. 无罪释放人数	16	15	288	85	210	99	57	215	985
3. 仅根据行政决定被强行限制住所的人数	1	-	34	-	-	10	13	-	58
4. 仅根据行政决定被驱逐的人数	-	-	-	-	-	-	-	-	-
5. 被捕但未在法院被控任何罪名而获释的人数小计	17	15	322	85	210	109	70	215	1 043
百分比	51.52	10.42	85.64	50.50	32.51	18.36	26.52	32.87	36.47
6. 在法院被控告但未经正式起诉而获释的人数	5	30	13	24	205	209	67	113	666
7. 在法院被指控犯有轻微、非刑事违规行为的人数	7	88	27	27	143	199	109	277	877
8. 小计 (6 + 7)	12	118	40	51	348	408	176	390	1 543
9. 未经指控而获释或只被控轻微、非刑事违规行为的人数 (2 + 3 + 4 + 6 + 7)	29	133	362	136	558	517	246	605	2 586
百分比	87.88	92.36	96.28	80.95	86.38	89.91	33.18	92.51	90.42
10. 在法院被指控并交付审判的人数	4	11	14	32	88	58	18	49	274
百分比	12.12	7.64	3.72	19.15	13.62	10.91	6.82	7.49	9.58
11. 本报告所涉期间终了时的未决案件	-	-	-	-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该月份逮捕总人数	33	144	376	168	646	575	264	654	2 860



(c) 逮捕的非法性质

66. 专题报告员在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表示，大多数的行政逮捕不仅是任意进行的，而且从国际准则和适用的各项国家准则来看，都是非法的（《同上》，第 124 段）。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很多逮捕是由未经法律授权的人员所为。1983 年头 8 个月期间 132 人被囚禁在秘密的国家情报中心，与外界断绝音讯，就是一个例子。

67. 在 1983 年 7 月和 8 月，专题报告员继续注意到行政拘留经常出现不规则的情况，如没有该管政府官员的拘捕令，逮捕时还对有关人士的住家进行非法搜查，以及保安机构的官员的大量暴力和粗暴行为。专题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这几点也作了评论（《同上》，第 125 至 131 段）。

2. 对任意和非法逮捕进行  
司法监督的程度

68. 1983 年 7 月和 8 月，专题报告员继续发现对非法拘留和任意逮捕进行的司法监督很不够，如同他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指出（《同上》，第 132 段）。因此，在有人指控对虐待应负责任的人而经查明被控告者为保安机构的成员时，刑事诉讼就必须由军事法庭来审理，因为由于扩大了军事司法管辖权，普通法院认为自己对此类案件并无管辖权（《同上》，第 133 段）。军事法庭可结束调查，决定并无理由对被指控的保安机构官员采取行动（《同上》）。

B. 人身安全权

1. 关于迫害和恐吓行动的申诉

69. 1983 年 7 月和 8 月，专题报告员收到关于迫害和恐吓行动的申诉案件的数目大为增加。下表 6 是根据智利境内关心保护人权的各种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制的。

表6. 圣地亚哥：迫害和恐吓行动

月 份	1 9 8 1	1 9 8 2	1 9 8 3
一 月	21	4	4
二 月	5	8	15
三 月	7	14	13
四 月	13	6	8
五 月	20	5	17
六 月	6	16	19
七 月	19	5	22
八 月	5	5	67
合 计	96	63	165

70. 从数量上看来，表6表明这类申诉有显著的增加，特别是在1983年8月。1983年头八个月的申诉共165件，超过1982年同期（63件）达两倍以上，几乎相当于1981年同期（96件）的两倍。

71. 从质量上来看，性质是很严重的，因为显示恐吓和迫害行动是有组织、有计划，针对事先选定的与保护人权机构有关的一些人。这些因素使专题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迫害和恐吓行动“明显地有其政治目的”，因为它们的用意是要吓阻那些“不同意当前的政治独裁体制”的人，不论其政治意见或哲学倾向为何（A/38/385,第138段）。例如，有18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请求宪法保障的申请，因为国家情报中心自1983年7月16日以来在圣地亚哥近郊地区进行逮捕行动时，声称这18人曾参加1983年7月12日抗议日的活动而对他们的家宅和本人进行了非法搜查。另外有三名团结共济会的工作人员也因同样原因而收到恐吓信。<sup>28</sup> 1983年7月21日，维多利亚当地的人权委员会和地区

组织发出公开声明，痛惜该地区“在国家抗议日第三天及其后发生的事件”。声明中表示，从1983年7月12日以后，该地区内“许多警方、军方、和没有标记的车辆到处巡逻，目的仅在恐吓居民”。 侦缉队成员“用迫击炮和坦克在街头巡逻，到处开枪，甚至向民房开火”。 声明中又说，“我们基督教社区的教区神甫收到恐吓和诬蔑的函件”。”

72. 据所获报导，1983年8月的迫害和恐吓行动特别严重。 在并未进行详尽无遗的分析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愿指出，1983年8月11和12日，维多利亚的圣母教区教堂遭到侦缉队袭击，他们向教堂投掷石块和如燃烧的车胎等物件，企图捣毁教堂。 在向军事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另一项申诉中，团结共济会指出“侦缉队这类行动的性质和类似行动的一再发生，只能导致一项结论，就是行动是蓄意和预谋的袭击，目的是要捣毁教堂。”此外，1983年8月10日，圣埃伦娜地区 Pasaje Santa Fe 的63名居民向圣地亚哥的 Pedro Aguirre Cerda 上诉法院提出保护申请，因为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受到西斯端那侦缉队第10派出所的侦缉队少尉的严重威胁。 事情是这样的，1983年7月26日，该少尉率领一大队侦缉队人员到圣埃伦娜区的 Pasaje 向“在该区组织抗议”的人发出口头威胁说，“下次抗议（1983年8月11日）时只要发现一个车胎着火，他就要烧掉他们的住房，并向他们的屋子里投入瓦斯弹”。 这项申诉还说，该少尉最后“口出污言叫嚷，又殴打妇女和儿童”。

73. 最后，在八月整个月期间，还对下列人士进行威胁和恐吓行动：工会领导人，新闻从业人员，被宣布为非法的反对党中的积极分子，广播电台、郊区居民、人权组织和为天主教会进行社会工作的神甫和人士。<sup>30</sup>

## 2. 监狱中的拘押情况

74. 根据专题报告员可与之商谈的智利境内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智利境内各种监狱中因思想入罪的人数到1983年8月底至少有129人。<sup>31</sup> 在129名被

拘押者中，只有28人据称已经“定罪”正在服刑，其余都（101人）是拘押待审。他们的共同点是因为“触犯了智利紧急状态立法（特别是《国家内部安全法》和《控制火器与炸药法》）而受到起诉和被判罪，按照民主社会的法律制度，这些违法行为中大部分不能算是罪行，甚至不能算轻微的违法行为”。（A/38/358，第139段）

75。从专题报告员收到的关于1983年7月和8月的资料来看，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至今并无改变，即特设工作组与智利政府在1978年7月24日达成的关于将“思想”犯与普通罪犯分开拘押的协议，至今并未执行（同上第140段）。也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拘押在监狱中的人所享有的安全权得到任何改善（同上，第142段），或实施了关于囚犯分类和待遇的普遍原则（同上，第144段）。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早已表示，希望智利政府纯粹为了人道上的理由，采取紧急措施来纠正目前的情况（同上）。

76。1983年7月5日，最高法院院长收到政治犯亲属协会代表提出的关于监狱情况的申诉：牢房过挤、缺乏卫生设备、缺乏医疗照顾，任意折磨、在不卫生的单独牢房禁闭多达15天，以及在圣米格尔监狱的女政治犯的情况。<sup>32</sup> 他们也要求将思想犯集中在一处。<sup>33</sup>

77。最高法院院长在1983年8月3日接见瓦尔帕莱索政治犯亲属协会的代表。他们要求，除其他外，“应加速司法程序”，不应剥夺囚犯“在释放后从事工作和研究的权利”，又“在释放后，他们和他们的亲属均不应受到保安机构的恐吓”。<sup>34</sup>

78。1983年8月29日，智利人权委员会向司法部长提出一份文件，除其他外，要求采取步骤“确保对所有因普通罪行而被囚的犯人给予适当的待遇”，并“应指示所有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有遵守有关人权和一切现行法律的义务，以制止滥用权力”。<sup>35</sup>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9. 联合国秘书长1983年10月14日收到一批智利政府提送的关于失踪的被拘禁者问题的资料，这个问题一直是国际社会所严重关心的，专题报告员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也曾提到过(A/38/385)第150—165段)。依据上述资料，智利政府于1976年曾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该会于1978年5月提出一份“包括有600名据称已告失踪者的名单”。根据这份资料中智利当局提出的官方估计，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仅有471宗。智利政府又表示，对尚未解决的案件将继续进行调查，因为“对这些案件不设限制”。又称，每一案件“均由高等法院的法官进行公开的法律程序，他们受各该上诉法院管辖，并最终受最高法院的管辖。”最后智利政府说，有两个人，即萨勒孟·阿鲁·罗哈斯和赫尔南·贝纳维迪斯·马尔多纳多于1983年已再次露面，前者在米兰，后者在圣地亚哥他自己的家中。

80. 专题报告员已指出，依照各种非政府人权组织的估计，未解决的失踪的被拘禁者的案件共有635起。

81. 无论如何，政府方面并未提出任何论点，显示所有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司法调查已确定了事实，或已查明有罪人员并加以惩处。因此，专题报告员不得不坚持其原先的结论，即只有对很少案件进行了调查，而且所进行的司法调查主要只是形式的、不充分的显然只是为了确保驳回申诉(同上，第165段)。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因素是在法院审理的少数几个适用1978年大赦法—第2191号法令的案件中确切指认了一些据称是制造失踪的人(同上，第156段)。

82. 但是，团结共济会1983年7月6日向最高法院递交的关于对失踪的被拘禁者未采取充分行政和司法措施的请愿书(同上，第157—160段)，却促使最高法院院长采取了若干积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要求在特别调查卷宗中提出视察法官、塞尔瓦多·约尔旦的全部调查经过，该视察法官自1978年起即调查

过许多失踪的被拘禁者的案件。虽然卷宗的内容属于机密，但据称，对大多数送审的案件，法官“宣布自己无权受理，然后将案件撤消或送交……军事法庭”，假定是因为辨认出作案者都是保安机构人员。<sup>36</sup>

83。最后，专题报告员也注意到针对失踪的被拘禁者家属的活动仍然继续。例如，1983年7月22日，在圣地亚哥市中心举行过一次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的和平游行。这次游行是静默的游行，参加者手执失踪亲属的名牌。在阿马斯广场上，“侦缉队向一些游行示威者袭击，要撕毁他们手执名牌上的照片。当时有五名妇女被逮捕，送往侦缉队第1派出所，在那里受到警察和国家情报中心人员的盘问和搜查”。<sup>37</sup>经最高法院院长出面调处后，他们当天即被释放，亦未被控罪。1983年7月23日，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又在康塞普西翁中心举行了类似的游行。这一次，侦缉队又来插手，据报导，他们袭击了一些示威者，抢夺和撕毁了名牌，又逮捕了人数不详的一群妇女。<sup>38</sup>

84。最后，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于1983年8月18日向内政部长致送了一封信，要求接见并“改变态度，公正处理尚待解决的一些问题”。

#### 四、迁徙自由权

##### A. 自由进入和离开国家的权利

85. 特别报告员已经详尽研究了导致过去10年来对行使这一权利施加重要限制的法律体制及法律和行政实践(参看A/38/385,第166-181段)。在1983年8月底以前,情况一直没有改变。1983年8月28日第618号法令终止<sup>40</sup>,没有重申处于“紧急状态”。因此,自该日起,共和国总统已无权行使在“紧急状态”下的特殊行政权力,“限制迁徙自由并禁止某些人进入或离开国家”(宪法第41条第2和第4款)。然而,应当记住,如上面IA节第13至第18段所述,根据宪法过渡性条款第24条宣布的“国内安定有受到破坏之危险的状态”仍然有效。根据后一项规定,共和国总统拥有特殊权力,可以“拒绝那些传播宪法第8条所指各项学说的人、被指控积极支持这种学说或有此名声或有违反智利利益的行为或对内部和平造成一种威胁的人,进入国家领土,或将他们驱逐出境”(上述规定第1(c)段)。应当记住,宪法第8条提到了“敌视家庭、鼓吹暴力或一种具有极权性质或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社会、国家或司法秩序概念的理论”。

86. 因此,仍然可以行使拒绝进入智利和驱逐出境的行政权力。大批智利公民不断被流放,大部分已长达10年,主要是由于有这类权力。此外,应当指出,这些特殊权力不受司法控制,因为宪法过渡性条款第24条最后一段规定“对于根据本条款采取的措施,除了向下令采取措施的当局提出要求重新予以考虑的申请外,不能采取其他任何补救措施”所指当局即共和国总统,通过内务部长签署最高法令颁布)。最后,还应记住,宪法第41条第7段规定,在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关于自共和国领土驱逐并禁止重返本国的措施,在导致实施这种措施的紧急状态结束以后,“应仍然有效,直至作出这种决定的当局明确将其撤销为止。”

87. 于是不可避免的结论是,不再延长“紧急状态”的较为直接的积极后果是行政机构今后将不能随意禁止智利公民离开该国。

88. 政府了解到这一情况，试图缓和这一情况，因此公布了批准入境人员的新名单，首先是“主要涉及人道主义因素的案件”，后来也包括了“重要的政治人物”。根据同一政府来源，公布名单的作法“撤销了对3,421人的禁止入境令”。

89. 特别报告员审查了智利各人权组织提交的数据后得以编制表7，显示批准回国的总人数，及回国的日期。

表7. 政府批准回国的人员

日期	人数
1982年9月	39
1982年12月24日	125
1983年1月14日	79
1983年3月9日	105
1983年4月13日	49
1983年5月19日	77
1983年6月21日	126
1983年7月8日	88
1983年8月19日	1145
1983年8月27日	1158
1983年9月15日	10
1983年10月4日	594
合计	3595

90. 可以看出，1982年9月至1983年10月底，撤消禁止回国的行政命令的人数共3,595人（依照政府方面的资料共3,421人）。1983年8月是最重要的一个月（有2,303人），这是因为内务部长发表了讲话，说有关这一问题的工



作将继续下去，“直到对此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91. 团结会牧师1983年10月26日发表公开讲话说，“名单”的作法表明政府有意“批准名单上的人员回国，尽管这一程序没有承认所有公民都有在自己的国家里居住和接受法律审判的权利”。然而，这个组织指出，“名单”上列有名字的两个人最近却被阻重新入境，理由是“须完成行政手续”。因此，上述组织请政府“澄清”所称的行政手续的具体内容。它并重申“迫切需要查看禁止重新入境人员的名单。”

92. 政府对此作了答复，由内务部副部长于1983年10月28日发布公告，说“撤消3,421人重新入境禁令的行政手续已经完成”。至于不在批准名单上的人，公告也指出，“已采取较简便的程序”，据此，有关人士必须“向适当的大使馆和/或领事馆表明他们有回国的愿望。大使馆或领事馆将用电传将申请送达圣地亚哥，答复也将通过电传迅速发回”。

93. 特别报告员不能不指出，批准3,595人在一年左右的时期内回国，其本身就是一个积极的值得欢迎的行动。它反映出，政府希望缓和它自己承认存在的“流亡问题”。然而，智利政府所说的对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考虑到下列诸因素：

(a) 智利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4款所承担的国际责任，不允许它“专横或任意地限制其每个公民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这样做的结果，只会是既给这些公民及其家属带来痛苦和屈辱，也必然给向它们提供避难的国家造成负担”。(A/38/385, 第183段)

(b) 此外，出于一般的仁慈之心和给那些不知道他们是否将被禁止入境的人以方便，智利政府应根据它自己的名单公布被禁止入境的人员的名字(同上, 第184段)。公布名单可以使人在法律上获得少许安全感，同时，也可以以必要的客观方式来解决智利的流亡者和难民的问题。

(c) 要解决智利流放者的问题“就必须尽快废除紧急状态立法”(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因为有人正是以该立法作为法律基础，来维持行政上的禁止入境的命令或采取行政驱逐，二者都构成纯属政治性的流放”(同上)。

#### B. 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94. 在宣布国家的“国内安定有受到破坏之危险的状态”时，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使共和国总统得以“命令某些人限定居住在国内的某一特定城市地区，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这充分证明，这一直是对持不同政见者和不同意政权的工会分子所采用的特殊措施(一般称之为的“限定住处”)。此外，这意味着使行政机构拥有典型的司法权力(判决限定住处或内部流放)，而法院对这类行政措施没有任何控制力，如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最后一段规定的那样。

95. 下表8将1983年头九个月的数据同1982年和1981年同期的数据作了比较。如往常一样，此表是根据一些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数据编制的：

表8. 限定住处的案例

月份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一月	11	3	1
二月	11	5	-
三月	5	5	34
四月	7	-	-
五月	15	2	-
六月	1	2	10
七月	1	2	13
八月	-	2	-
九月	1	11	40
合计	52	32	98

96. 表8表明, 1983年1月至9月期间, 援用限定住处措施(共计98个案例)是1982年同期的两倍(32个案例), 几乎是1981年同期(52个案例)的一倍。总之, 1983年增加得相当多。

97. 智利政府1983年10月14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材料中有一份由数名政府成员于1983年8月底草拟的意向说明, 称“除有绝对必要, 作为预防措施或对付公共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所需采取的措施外, 不适用”宪法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1983年8月和1983年9月的大部分时间内, 没有提到过渡性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限定住处的案例。然而, 在1983年9月后半期, 下令限定住处的案例多达40个, 使9月份不仅成为1983年数字最高的月份, 并且如表8所示, 也是过去三年来数字最高的月份。

98. 关于1983年9月后期下令限定住处的许多案例, 政府秘书长1983年10月7日曾说, “早在5月第一次发生抗议示威时, 政府就查觉了实行暴力的一小批人正在制造混乱。对40人强迫采取限定住处措施后, 刹住了这些人的行动。”另一方面, 非政府组织国际大赦社说: “未经控诉或审判就将40人放逐可以从这样的背景来看待的: 自从五月以来在每月一次的示威日前后, 在贫民区, 特别是在圣地亚哥贫民区居住的人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事件日益普遍。虽然据报在示威者和警察之间有暴力对抗, ……。但这绝不能说明任意逮捕和不经控告和审判就加以放逐是有道理的。”<sup>41</sup>

## 五、隐私权、思想自由、主张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A. 隐私权

99. 1983年上半年，专题报告员已对保护隐私权表示关切（A/38/385第198—209段）。1983年8月28日宣布的不再延长“紧急状态”，其效果与《宪法》第41条第3款第2分段的规定正好相反。该条款规定“在非常状态下，保护的补救措施不适用于由当局采取的……影响到宪法权利及其保障的行动，根据有关这类状态的规定，宪法权利及其保障可中止或受到限制”。因宣布“紧急状态”而受影响的权利不包括隐私权。而且，违反隐私权的做法常与依照仍然有效的《宪法》第24临时条款（国内和平受到威胁的危险）进行的任意或非法拘留有关。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已经指出“事实上，在执行非法逮捕时，往往同时又对人民住所进行非法突击，威胁恐吓受害者家属，恣意攻击受害者本人及其家人的荣誉和名誉”（同上，第199段）。因此，专题报告员曾指出，有关搜查和突击的国内法律规定一再遭到违反，因为只有法院在进行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刑事调查时才有权下令进行突击、搜查和扣押私家物品。这一法律规定常常没有得到遵守，尤其在国家情报中心官员进行抄家时。

100. 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若干起突击发生在1983年7月。专题报告员认为，其中最为瞩目的是对各个工会总部的突击，如1983年7月7日对全国工会协调委员会总部的突击。在这一事件中，保安人员袭击了上述房屋，在没有任何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逮捕五人，“没收了文件、打字机和一台油印机。”<sup>42</sup>同样，1983年7月12日（“全国抗议第三日”），缉私队士兵袭击了较穷地区的许多居民；<sup>43</sup>光一个人权组织就向圣地亚哥法院提呈32份指控，涉及缉私队擅自使用暴力，造成财产损失，尤其破坏了有关人员的住宅。最后，还应提及1983年7月30日发生在奥索尔诺 Manuel Rodriguez 居民的袭击。奉该市第一法院的命令镇压所谓的普通刑事犯罪，大批警察强迫将所有的男人，包括15岁的男孩全部赶出屋。约400—500人被押到警察局检查身份，其结果

只拘留了其中16人。虽然据说在搜查住宅时没收了传单和小册子，但没有指控任何居民在家里藏匿这类东西。该管区的主教称这次袭击为“对人的尊严的污蔑和屈辱”，并指出，“只是针对犯罪的效果事，而不去解决其根源，如贫困、饥饿失业、年青人没有前途等”。

101. 专题报告只获悉，1983年8月期间，此类行动有惊人的增长，特别针对人口中较穷的一些人（住在住房定居点的人）。在圣地亚哥和各省进行了一系列“篦梳”活动。应当强调指出，在“全国抗议第四日”（1983年8月11日至12日）武装部队和缉私队士兵对贫穷区域居民住家造成损失。由于这些天发生的事情，圣地亚哥一个人权组织提出45份指控，涉及武装部队和缉私队士兵在袭击贫困地区居民住家时擅自使用暴力造成财产破坏<sup>44</sup>。因为受指控的罪犯的身份，指控只能提交军事法庭，同时也将事实提交内政部长。至今没有收到政府或缉私队或军事当局对这些行动的答复。也没有进行行政调查。实际上的司法调查毫无结果：令人不能的是，主管的军法官也就是1983年8月11日指挥军事行动的人。

### B. 思想自由、主张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02. 从法律观点看，专题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中所描述的关于行使思想自由和主张自由的情况依然如故（同上，第210—212段）。因此，依照宪法临时条款，“停止政治活动”将持续到1989年，在此期间，政治主张自由被禁止。政府在1983年10月14日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资料中宣称，“停止政治活动还将正式维持下去”，虽然“在实际上各种抱有民主思想的运动不管其是反对政府还是支持政府都正在没有特别阻碍的情况下加紧重组或明确其原则。这一资料显然与1983年10月17日内政部长的声明不相符合，该声明指出“民主联盟不是一个党派，甚至也不是各党派的组合”，而是一群到停止政治活动撤销时才能在政治上得到承认的个人（见上面IA节，第7—12段）。这也不符合共和国

总统1983年10月17日的声明，该声明中指出“有的坏政客”竭力满足“其个人野心”，并不“很好地代表人民”，还指出“他们所阐述的民主已经过时，因为不可行而告失败”（上面第10段）。

103. 不管如何，专题报告员仍然认为，在涉及宣传《宪法》第8条提及的理论和“违背智利利益或威胁国内和平的行动”的人时，必须将主张自由视作在当然限制之列（宪法第24条临时条款）（见上面I A节，第13—18条）。他还要重申这种强加的“停止政治活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也不可能说成是《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公共紧急状态下一项许可的克减，因为，首先，紧急状态严格限于紧急局势，因此，旨在长期中止《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所保障的权利，即在拥有各项公民自由，无论是思想、行为或结社自由（这些是行使主要权利的恰当方式）的情况下参与本国政治生活的权利的政策，不能说成是实行紧急状态的理由。第二，“停止政治活动”结合军事政权违宪接掌权力似乎是造成紧急状态的根本原因，或可说其本身就是紧急状态（A/38/385，第211段）。

104. 关于行使言论和新闻自由，政府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这种自由“一直在增加”而且内政部长在被问及“关于是否有可能在大众传播中进行政治辩论时说毫无问题”但是“这种辩论必须以政治领袖们有权向Council of States提出的意见为基础”。<sup>45</sup>

105. 关于立法，专题报告员已提及第37号最高法令<sup>46</sup>延长了限制新闻自由，禁止新闻机构突出报道“恐怖主义…行动或行为”的第1029(1981)号法令的有效期（同上，第215段）。这些特别措施是以宣布“紧急状态”为基础的。因此，从法律的逻辑角度看，这些措施从1983年8月28日“紧急状态”不再有效那天起就应撤销。

106. 然而，由于“因国内安全受到威胁而实行紧急状态”（宪法第24条临时条款）依然有效，所以行政当局能对“涉及创建、发行传播新的出版物”方面的行

使言论和新闻自由施加不少限制(见上面 I A 节, 第 13—18 段)。因而, 在延长“因国内安全受到威胁而宣布的危险状态”的同时, 内政部第 376 号法令<sup>47</sup> 延长了第 3259(1981) 号法令的有效期。依照后一个法令, 创建、发行和传播所有新的出版物需经“内政部批准”。对第 3259(1981) 号法令有两项修正: 第一项见第 4163(1983 年 5 月) 号法令, 将有关“直接出自大学的技术性出版物”排除在需事先得到行政当局批准的要求之外, 使政府任命的校长对此类出版物的科学性、学术性或技术性负责。关于第二项修正, 内政部第 262 号法令<sup>48</sup> 还将出版和发行书籍排除在外(见 A/38/385, 第 219 段)。

107. 1983 年 7 月和 8 月, 专题报告员得到情报, 证实对行使言论和新闻自由有严重限制。例如, 各个电台(艾森电台、奥罗拉电台和征服者电台)遭到袭击。这使智利广播电台协会董事会要求“有关当局进行调查”, “更密切地注意电台附近的地区”。<sup>49</sup> 另外一个例子, 圣安东尼奥省省长 1983 年 7 月 20 日给三名记者去函, 要求“所有涉及其管辖范围的公共服务的消息都应由其办公室的官方新闻处核实或认可”。<sup>50</sup> 全国记者协会称这封函为“武断或非法的行为, 排除破坏和威胁了毋需事先审查传播新闻和表达主张的正当权利。”<sup>51</sup>

108. 最后, 应当注意到, 1983 年 8 月 30 日, 因“今日”杂志的一次采访记对该杂志提出起诉。范妮·波利亚罗洛博士在采访时对 1983 年 8 月 11 日“全国抗议日”期间军队士兵和缉私队的行为表示了意见。据原告指出, 采访中提及武装部队之处含有“有损军队尊严的毁谤性措词和指控”。<sup>52</sup> 同时, 还请注意全国发展项目协会( PRODEN)“已向政府提出第二份申请, 要求准许出版一份报纸”, 因为“那些与目前政府持不同意见的人没有可以自由表达其主张的报纸。”<sup>53</sup> 此外, 1983 年 9 月 29 日, 事实上存在的组织“民主联盟”要求政府准许, 除其它外, “有平等接近新闻机构的权利, 特别是全国电视”(见上面 I A 节, 第 7—12 段)。

## 六 公共自由权利

### A. 和平集会的权利

109. 据联合国秘书长1983年10月14日收到来自智利政府的消息，智利已完全恢复“集会自由”。又说，“批准反对派组织 PRODEFEN 在奥希金斯公园举行群众大会，就清楚地反映了这项权利，但该组织后来并没有举行集会。这方面还必须注意的是，为归来的政治领袖举行的许多欢迎会和游行，并没有发生事端”。

110. 对此，应该记得关于和平集会权利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惯例一直继续到1983年8月28日。专题报告员已指出，和平集会权利，只要具有政治涵义，智利法律体制一律予以中止（A/38/385，第227段）。1983年7和8月时，情况仍然一样。

111. 可是，1983年8月28日起，智利法律有了重大的改变：“紧急状态”不再延长，产生了政府当局无权“中止”集会权利的有益效果。因此，1983年9月15日颁布的第1086号法令<sup>59</sup>10年以来首次承认了集会权利。第1条还规定，行使这项权利“无须事先征求政府当局的同意”。但是第2条规定，如要在“广场、街道和其他公众场所”集会，则必须在48小时之前向行政当局提出书面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法令规定，行政当局“可以不批准在交通拥挤的街道和可能影响公共交通的街道举行集会或游行”（法令第2(c)条）；同一条也适用于在“为人民闲暇”而设的“广场和旷地”举行集会，以及一般“在公园、广场、花园和种了树的大街”的集会（第2(d)条）。最后，第2(c)条规定，“凡是违反上述规定的集会，治安人员可以勒令解散”。

112. 专题报告员还提到宪法第二十四过渡条款关于“骚扰国内安定的危险状态”的继续适用，共和国总统可“限制集会的权利”（第1(b)款）（参看上文第一节，第13-18段）。同样的，专题报告员提到宪法第8条及关于“停止公共活动”的过渡条款（特别是第十过渡条款）的共同适用，那可以中止或大大地限制公共权



利和自由的行使(A/38/385/第227段)。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圣地亚哥大主教1983年9月13日的公开讲话，即“我们首都周围的贫民窟和营地大声疾呼地抗议目前的情况”，而且，维护公共秩序并不表示就可以施加“严厉和屈辱的待遇”。他对“抗议日时有身分不明的武装平民参加，制造暴力及攻击个人”感到痛惜。他还吁请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使全国走向彻底民主”，还说必须“扩大对话的渠道，顾到一般老百姓和青年的意见”。

113. 专题报告员密切注意自1983年12月15日第1086号法令生效以来的做法。就这方面来说，许多公众集会被禁止，即使原则上批准进行的其他集会，也有侦缉队士兵阻挠，进行逮捕。例如，1983年9月22日，侦缉队士兵驱散矿工在兰卡瓜举行的示威游行，并逮捕一人。1983年9月29日，在国立图书馆(圣地亚哥)前举行游行的申请被拒绝。1983年10月4日，矿工从兰卡瓜走向圣地亚哥的另一次游行也被禁止，并一次逮捕8名矿工，还在(在圣贝尔纳多区)逮捕了40人。1983年10月5日，获准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一次集会即将结束时，侦缉队士兵强行阻拦与会者，有数人受伤。1983年10月6日，大学生在圣地亚哥街道举行游行，侦缉队士兵予以阻挠并逮捕六名学生，有一名受伤。1983年10月11日，事实上的组织“民主联盟”申请举行公众集会，地点正好在一个月前(1983年9月9日和11日)支持智利政府示威的同一地点；结果，被行政当局拒绝，该组织认为这一举动是“歧视智利人一律平等的行径”。1983年10月11日，康塞普西翁警察用催泪弹驱散大学生的游行并进行逮捕，被捕人数不详。

114. 最后，专题报告员对1983年10月26日颁布的第18,256号法案<sup>5</sup>，表示关注，因为该法案的执行会严重歪曲上面所述的1983年9月15日的第1,086号法令。事实上，第18,256号法案是第12,927号法案(国内治安法)的修正案，提出了一项新的罪行：“未经批准，鼓励或促使在街道、广场和其他公众

场所采取集体公众行动的人，及促成或煽动任何其他种类的示威，或容许或助长扰乱和平的人”应受“中期徒刑、限切住所或驱逐出境的处罚；”如果是在“战时”从事这些行动，应“视情节轻重”受“长期徒刑、限制住所或驱逐出境”等处罚。

除此以外，第18,256号法案还规定，“除了主要犯罪者应对损失负责”以外，犯罪者应对他们“在示威时”造成的任何损害，共同负责”。在颁布新法律时，共和国总统表示，“如有任何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发动抗议的人必须负责，就象现在所发生的一样……现在该是由那些发动怠工和抗议的人承担责任的时候了”。<sup>56</sup>

B. 结社的权利

C.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D. 请愿权

115. 就1983年7月和8月而言，专题报告员并没有找到任何值得在本报告探讨的立法变动或法院或行政惯例的变动，因此，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8/385)中的分析，仍然有效。结社的权利，可参看第233至236段。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可参看第237至241段。请愿权，可参看第242至245段。

七 经济和社会权利

116. 1983年7月和8月未曾发生任何重大变动，因此无须改动专题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8/385)中的评价。专题报告员肯定他的初步结论，这些结论载于报告的下列各段：

- A. 工作权、就业机会均等：第246-256段；
- B. 工作条件：第257-261段；
- C. 儿童和少年受特别保护的權利：第262-267段。

## 八、 工会权利

117. 1983年7月和8月，专题报告员收到不少足可进一步肯定违反自由结社权利的具体资料。但是这些资料并没有提供任何需要改变专题报告员对智利工会权利的分析 and 结论的重要数据。何况，他还有机会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予以考虑。因此，专题报告员重申，他的研究报告仍然能反映当前的实况，又参看提交大会报告(A/38/385)的如下各段：

- A. 工会结社的权利：第268-289段；
- B. 集体谈判的权利：第290-294段；
- C. 罢工的权利：第295-306段。

## 九、 文化权利、少数人的权利

118. 1983年7月至8月期间，似乎没有有关资料需要在本报告里加以探讨。在不影响增订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的情况下，专题报告员仍然认为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38/385)里载于下列各段的看法是正确的：

- A. 受教育的权利和文化权利：第307-321段；
- B. 土著少数的权利：第322-334段。

## 十. 结论和建议

119. 本报告汇报 1983 年 7 月和 8 月智利人权情况的发展。专题报告员首次引用了政府 1983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1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同时他希望这一姿态是智利政府与联合国主管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之间更密切合作的第一步。

120. 1983 年 8 月 10 日内阁改组时，新上任的内务部长声明，政府的目标是解决“流放人员的问题”并“开始与反对党的对话”，重申希望实现“充分和公开的民主”。因此，已首先就关于指导政治问题的基本宪法和能否让各政治党派和国会按 1980 年《宪法》的规定在 1990 年前恢复职能的、国务院研究发表了声明。

121. 第二，1983 年 8 月 28 日政府决定不继续宣布“紧急状态”。这一决定对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离开本国领土的权利、行使集会权利和取消对通信往来的检查都有积极作用。此外，还撤销了适用于上述“紧急状态”的规则中关于停止对行政部门采取的措施的保护性补救办法的规定。

122. 第三，政府方面人士宣布，政府允许 3,421 名流放者返回（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他们还说“政治上继续正式休战”，虽然“实际上各种主张民主思想的运动……都正越来越活跃地重组阵营……”。为此，内务部长三次接见了“民主联盟”的代表，该组织事实上是几个前政治党派的联合。1983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第 1086 号法令十年来第一次规定承认集会的权利。

123. 但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一再指出 1983 年 7 月和 8 月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因素影响着智利的人权情况：首先，依照宪法第二十四临时条款宣布的“扰乱国内和平的危险状态”继续存在。这样一宣布，政府就有了特大权力，可以影响到自由权利、集会权利、新闻权利和行动权利，以及就上述权利和自由要求援用人身保护令进行有效法律上诉的可能。

124. 第二，专题报告员仍然对侵犯生存权利和心身健全权利的行为不断增加

感到关注，特别是1983年7月12日和8月11日“全国抗议日”的情况。对这些基本权利的法律保护仍然不够。

125. 第三，个人人身自由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1983年头8个月中有2860人被无理逮捕或非法逮捕，多数是因为参加了公共示威。只有274个拘留者受法庭审讯，仅一人被控告犯有恐怖主义活动罪行，其余2586个拘留者全部无罪释放或被控告犯一般轻罪。拘留者中有132人被监禁，非法禁闭在国家情报局的秘密处所，不准与外界接触。在他们的事例中，对个人人身自由权利的法律保护仍然不足。

126. 第四，专题报告员强调破坏人身安全权利情事的增加：1983年头八个月有165起迫害和威胁的行为记录在案。

127. 第五，专题报告员指出，智利人自由进入本国的权利不能受到专横限制，政府应说明进入本国领土仍受到一些限制的人有那几类，有多少人。此外，在国内的行动自由不受尊重，将行政措施强行施加于国内流放（限制住所）者，而且没有法律补救的可能。

128. 第六，公民自由权利的行使是以继续“政治休战”为条件的。根据宪法临时条款第10条，“政治休战”将延续至1989年。同样，尽管上述第1086号法令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但实际上该权利的行使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关于这个问题，1983年10月26日第18,256号法令规定“未经批准鼓励或进行集体公共行为”或“促进或煽动示威”的行为为犯罪。

129. 最后，专题报告员认为，智利政府已对国际社会表示关注的一些具体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反响，但还是有限的，就智利的整个人权情况而言，不足以带来全面的改善。专题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列举了许多指控，从中可以得出结论，1983年7月和8月间，智利仍然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

130. 总之，专题报告员再次表示希望智利政府采取更果断的措施，重新建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特别是恢复无所歧视的政治权利——缺乏这种权利看来是

智利一切人权问题之关键——并重新建立智利传统的民主秩序。

131. 因此，“国际社会应保持其对此问题的关心与关切，以期利用看来适宜的各种手段，确保在该国恢复对人权的享有、促进和保护”（A/38/385，第371段）。

附 录 一

一、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待遇的 21 人名单  
( 1983 年 7 月至 8 月 )

Ahumada Henríquez, Samuel Valentín  
Aparicio Ulloa, Guido Enrique  
Barraza Veliz, Alberto  
Cadima Zambra, Victor Antonio  
Carepillan Paine, Alex José  
Cisternas San Martín, Alfredo Alberto  
Cortés Soto, Carlos Segundo  
Donoso Miranda, Hugo Julio  
Gómez Garrido, Luis Carlos  
Guerra Olmos, Hector Armando  
Inostroza Leiva, Juan Carlos  
Martínez Castillo, Germán Sigifredo  
Matus San Martín, Luis Alberto  
Medina Jorquera, René  
Pavelic Sanhueza, Oscar Juan Alberto  
Rojas Reyes, Alfredo  
Rojas Reyes, Gabriel  
Roza Velasquez, María  
Santibañez Ibarra, Miguel Angel  
Vergara Carcamo, Raúl  
Zorondo Avila, Arturo.

附录二

被保安人员用枪打伤的58人名单  
(1983年7月至8月)

Araneda Toro, Luis Enrique  
Armijo Tapia, Rolando Patricio  
Astudillo Salazar, Pablo Genaro  
Ayala Díaz, Jorge del Carmen  
Baeza Gálvez, Luis Alberto  
Barría Angulo, Carlos Gabriel  
Barros Muñoz, Mariana  
Basoslto Campos, Luis Hernán  
Cádiz Vargas, Juan Francisco  
Carvajal Verdugo, José Marcos (16岁)  
Castro Oliva, Raúl Carvajal Verdugo, José Marcos (16岁)  
Contreras Yañez, Lucy Carmen (12岁)  
Contreras Quezada, Eleazar  
Cuevas Flores, Jorge Antonio (16岁)  
Chihuahuen Millanguir, Juan Antonio  
Espinoza Vera, Oscar Luis  
Ferrada Vergara, Nelly  
Gaete, Patricia  
Garcés Aguayo, Gil (18岁)  
Godoy Mora, Jorge Diógenes (3岁)  
Guerra Arancibia, Cristián (15岁)  
Gutiérrez Fuenalida, Luis  
Islas Vázquez, Hugo Fernando  
Jara Cruz, Erwin Jonás  
Lenz Tapia, Cristián (17岁)  
Lizama Moreno, Edgardo (18岁)  
Maturana Pesec, Enzo Humberto



Maulén Tobar, Pedro Pablo  
Monteiro Parra, Florencia del Carmen  
Montenegro, María del Pilar  
Montenegro, Luis  
Morales Silva, Recardo Antonio  
Moreno Piña, José Juan  
Moya Pinto, Carlos Hernán  
Paredes Hormazábal, Carlos Mauricio (催泪弹)  
Pino Quezada, Alberto (17岁)  
Poblete Arratia, Juan Carlos  
Poblete Pacheco, Alejandro Rodrigo (13岁)  
Retamal Severino, Ramón Eduardo  
Reyes Sánchez, Luis Alfredo  
Ríos Ortíz, Carolina (14岁)  
Rivera Miranda, Victor Hugo (14岁)  
Rodríguez Martínez, Rodolfo Antonio (18岁)  
Robledo Soto, Victor Efraín  
Rubio Flores, Luis Amador (催泪弹)  
Santís Gómez, José  
Sarmiento Celis, Roberto del Carmen  
Segovia Pérez, Luis Alfredo  
Sepúlveda Solís, Erick Ronni (13岁)  
Sayén Araneda, Carlos Alberto  
Serrano Morales, Claudio Camilo  
Torres Huenchunao, Ricardo  
Valenzuela Muñoz, Remigio Segundo (22岁, 智力伤残者)  
Vargas Carrasco, Valentín Julio (14岁)  
Vasquez Vargas, Esteban Heriberto  
Vidal Levitureo, Leónidas Adrián (16岁)  
Zuffiga Ibar, Benedicto Hernán  
Zuffiga Valenzuela, Luis Hernán (18岁)

注

- <sup>1</sup> 决议第3段，不经表决于1983年9月5日通过。
- <sup>2</sup> 秘书长于1983年9月21日和10月14日收到二份题为“政治制度化方案”的备忘录，并附有智利报纸剪报和外交部长的评论。
- <sup>3</sup> 由20人组成，13个平民和7个军人。
- <sup>4</sup> 智利政府和专题报告员的函件来往见A/38/385,第6至9段。
- <sup>5</sup> 这一发展将在下一节“紧急状态的制度化”内讨论。
- <sup>6</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年7月的报告，第8页。
- <sup>7</sup> 《团结》，1983年8月首期双月刊。
- <sup>8</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年8月的报告，第119页。
- <sup>9</sup> 同上，附件一。又见题为“对话的基本条件”的委员会文件。
- <sup>10</sup> 《政府日报》，1983年10月27日。
- <sup>11</sup> 同上，1983年9月16日。
- <sup>12</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年8月的报告，第11和12页。
- <sup>13</sup> 《政府日报》，1983年5月27日。
- <sup>14</sup> 同上，1983年9月10日。
- <sup>15</sup> 同上，1983年9月9日。
- <sup>16</su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的规定个人对社区所负的义务和对人权与自由的限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艾斯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432/Rev.2,第三部分,第64段)。
- <sup>17</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年7月的报告，第16页。
- <sup>18</sup> 同上，1983年8月的报告，第13—20页。
- <sup>19</sup> 同上。
- <sup>20</sup> 同上。
- <sup>21</sup> 同上，第20—21页。
- <sup>22</sup> “政治压制的心理医学反应”，医务人员编写的文件，1983年8月，圣地亚哥。

- <sup>23</sup> 又见保护受紧急状态伤害儿童组织关于 1983 年 8 月 11—13 日事件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
- <sup>24</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7 月的报告，附件一。
- <sup>25</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8 月的报告，第 115 页。
- <sup>26</sup> 同上，第 60—65 页。
- <sup>27</sup> 根据 CODEPU 和一些组织的公开声明。
- <sup>28</sup> 见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7 月的报告，第 83 段。
- <sup>29</sup> 同上，附件二。
- <sup>30</sup> 同上，1983 年 8 月的报告，第 98—104 页、第 107 页、第 131—132 页。
- <sup>31</sup> 1983 年底时有 159 至 170 个。见 A/38/385，第 139 段。
- <sup>32</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7 月的报告，第 44 页。
- <sup>33</sup> 同上，第 45 页。
- <sup>34</sup> 同上，1983 年 8 月的报告，第 65 页。
- <sup>35</sup> 同上，附件 3。
- <sup>36</sup> 同上，1983 年 7 月的报告，第 18 页。
- <sup>37</sup> 同上，第 20 页。
- <sup>38</sup> 《CODEPU 公报》，观点，1983 年 7 月，第 22 页。
- <sup>39</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8 月的报告，第 29 页。
- <sup>40</sup> 政府公报，1983 年 5 月 27 日。
- <sup>41</sup> 国际大赦社，1983 年 10 月 10 日 AHR/22/87/85 号文件。
- <sup>42</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 年 7 月的报告，第 78 页。
- <sup>43</sup> 同上，第 79 页。
- <sup>44</sup> 专题报告员已收到这些控告的副本。
- <sup>45</sup> 根据 1983 年 10 月 14 日转给秘书长的材料。关于国务院在研究基本宪法草案方面的权力，见本报告第一 A 节，第 7 至 12 段。

- <sup>46</sup> 《政府日报》1983年1月25日。
- <sup>47</sup> 同上，1983年9月10日。
- <sup>48</sup> 同上，1983年6月24日。
- <sup>49</sup> 智利人权委员会，1983年8月的报告，第130页。
- <sup>50</sup> 同上，第108页。
- <sup>51</sup> 同上。
- <sup>52</sup> 同上，第110页。
- <sup>53</sup> 同上。
- <sup>54</sup> 《政府日报》，1983年9月16日。
- <sup>55</sup> 《政府日报》，1983年10月27日。
- <sup>56</sup> 《信使报》，1983年10月27日。
-